附件1

泽州县教育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数量** |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 **抽查检查主体** | **抽查检查**  **模式** |
| 1 | 2024年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 定向 |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3%；抽查1次 |  | 4月—11月 | 县教育局 | 【县抽县查】 |
| 2 | 2024年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监督评估 | 定向 | 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等情况。 | 全县中等职业学校 | 5%；抽查1次 |  | 4月—11月 | 县教育局 | 【县抽县查】 |
| 3 | 2024年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监督检查 | 定向 | 经费投入和管理，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管理。 | 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 | 10%；抽查1次 |  | 4月—11月 | 县教育局 | 【县抽县查】 |

附件2

泽州县教育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综治安全工作督查检查 |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
| 2 |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监督评估 | 检查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等情况。 | 中等职业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
| 3 | 幼儿园办学行为督查检查 | 经费投入和管理，办园条件，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前教育等情况 | 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4 |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督查检查 | 软硬件设施，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管理措施，从业人员等情况 | 全县寄宿制学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健局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检查 |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 | 全县民办学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山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 6 | 中小学校办学情况监督检查 |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学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 |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收费标准执行、教育教学管理等情况 | 校外培训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